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楊智堯

電話：(02)8995-6000 分機：6183

電子信箱：norman65@wda.gov.tw

100503
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20377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2037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（台北）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希望職工中心）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）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（瑞慶分部）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（中壢分部）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（臺中分部）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（高雄分部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移民移工服務中心）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

慈善福利基金會、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部長 許銘春

「中華僑務委員會」為僑務委員會下設之主管機關，其職掌為：(一)掌理僑務行政、(二)掌理僑務政策、(三)掌理僑務業務、(四)掌理僑務法規、(五)掌理僑務資訊、(六)掌理僑務服務、(七)掌理僑務研究、(八)掌理僑務宣傳、(九)掌理僑務合作、(十)掌理僑務其他事項。以上各職掌，均由該會分別掌理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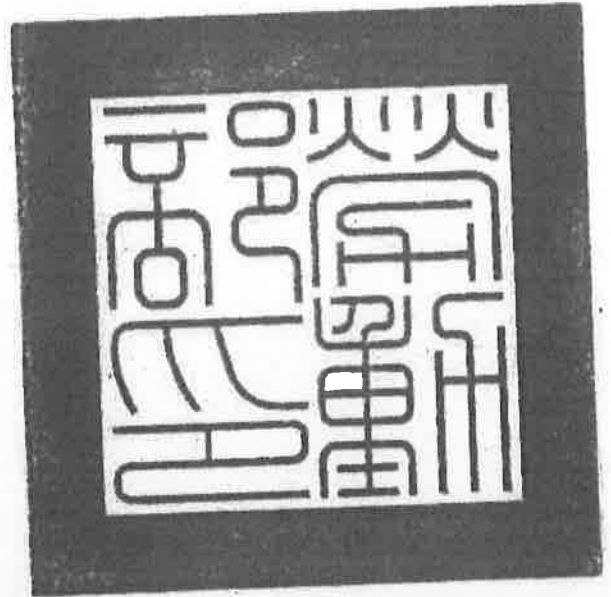
僑務委員會為掌理僑務行政、僑務政策、僑務業務、僑務法規、僑務資訊、僑務服務、僑務研究、僑務宣傳、僑務合作、僑務其他事項之主管機關，其職掌如下：(一)掌理僑務行政：掌理僑務行政之規劃、執行、監督、考核、評鑑、改進等事項。(二)掌理僑務政策：掌理僑務政策之研擬、修訂、發布、解釋、適用、廢止等事項。(三)掌理僑務業務：掌理僑務業務之規劃、執行、監督、考核、評鑑、改進等事項。(四)掌理僑務法規：掌理僑務法規之研擬、修訂、發布、解釋、適用、廢止等事項。(五)掌理僑務資訊：掌理僑務資訊之蒐集、整理、分析、利用、發布、解釋、適用、廢止等事項。(六)掌理僑務服務：掌理僑務服務之規劃、執行、監督、考核、評鑑、改進等事項。(七)掌理僑務研究：掌理僑務研究之規劃、執行、監督、考核、評鑑、改進等事項。(八)掌理僑務宣傳：掌理僑務宣傳之規劃、執行、監督、考核、評鑑、改進等事項。(九)掌理僑務合作：掌理僑務合作之規劃、執行、監督、考核、評鑑、改進等事項。(十)掌理僑務其他事項：掌理僑務其他事項之規劃、執行、監督、考核、評鑑、改進等事項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20377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

部長 許銘春

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勞動部。

第三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經司法警察機關（單位）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（以下簡稱被害人），且經內政部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，或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，取得較有利之居留許可者，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，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。

第四條 被害人申請工作許可，應備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時未逾效期之居留許可影本。
- 三、足資證明經司法警察機關（單位）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文件影本。

第五條 被害人經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之期間，依其居留許可期間。

第六條 被害人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工作許可：

- 一、合法居留許可之效期已屆滿。
- 二、合法有效居留許可經內政部廢止。
- 三、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。
- 四、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。
- 五、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
第七條 被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：

- 一、合法有效居留許可經內政部廢止。
- 二、繳交不實或失效之申請文件。
- 三、依法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工作。

第八條 主管機關核發、撤銷或廢止被害人工作許可時，應副知內政部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